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编号: 201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苏子孟、荣幸华、张智光、顾建甦、高智敏、陈卫、傅根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关于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关于公司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 关于 2015 年计提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和核销,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588 万元,核销各项准备 1,124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524,423,586.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382,337.2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7,041,248.90 元。

因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 拟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派送红利、 红股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00 亿元,负债总额为 7.03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97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4 亿元,营业成本为 8.59 亿元,利润总额为-5.27 亿元,净利润为-5.29 亿元,每股收益为-0.82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36.93%。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关于 2015 年度在公司支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 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2) 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3) 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4) 向中国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45,000 万元。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与银行及经销商合作开展销售按揭、票据和融资租赁业务,努力实现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在公司及银行对经销商严格审查后,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上述银行就公司申请按揭、票据及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确定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外担保时将对被担保方资信予以严格审查,被担保方应当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在审核被担保方符合相关条件后,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报董事长审核批准,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确定 2016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7,000 万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的总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

理层负责办理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关于 2016 年度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 1、2、5、6、7、8、9、10、11、12、13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